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有创呼吸机 SV850），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脑电图仪 SOLAR6048），生产厂为（南京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北路 71 号聚慧园 2 栋 1102 室）。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监护仪（高端）ePM12），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NeoHiF-i7），生产厂为（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潮白大街 10 号 B 栋 2 号生产厂房）。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血气生化分析仪 EG-i30），生产厂为（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2-2 栋）。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心电图机 iHECG-12），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医用电动病床 CA-54381), 生产厂为 (八乐梦床业 (中国) 有限公司), 厂址为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105 号地铁)。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华中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